
大连大学章程

大连大学

2015年11月5日

大连大学章程

辽教发〔2015〕159号

辽宁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60号

序 言

大连大学的历史可以追溯至1948年成立的关东文法专门学校、1949年成立的大连大学、1950年成立的旅大卫生学校。1986年国家教委批复大连大学、大连师范专科学校、大连卫生学校联合办学，校名定为大连大学。1995年学校换建搬迁，实现实质合并，集中办学。2005年沈阳铁路局大连医院并入大连大学，更名为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2008年大连铁路卫生学校并入大连大学。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先进大学文化的引领下，秉承“让每个人都成功、让每个人都快乐”的核心理念，倡导“崇尚学术、崇尚科学”的优良校风，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文化兴校、依法治校”的办学方略，以立德树人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地方能力为重点，以队伍建设为支撑，以特色建设和内涵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立足大连，服务辽宁，面向全国，培养“会做人、能做事，

会学习、能创新”，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及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向国内高水平的大学目标迈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经国家批准，由大连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为国家和地方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接受社会监督。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学校名称为大连大学(简称“连大”)，英文名称为 Dalian University (简称 DLU)。学校法定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大街 10 号。

第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大连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及地方发展实际需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师生为本，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大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同境外教育、研究等机构的合作，加强国际学术交流，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培养高水平境外学生，提升办学质量和国际声誉。

第二章 职 能

第五条 学校动员和组织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主要发展工程与技术科学、医药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广泛、深入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学校发挥综合性大学的优势，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修业年限，依法自主设置专业。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授予相应学位。

第七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标准、程序和规则，健全科学的多样化选才体系，积极吸引高水平的优秀学生。

学校坚持卓越的教育标准，制定培养方案，实行人才培养的全面质量管理。

第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机构编制方案和管理办法，选聘和管理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工职务和

职级，选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制定薪酬体系。

第九条 学校严格规范财务制度，依法管理、使用、处置资产，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第十条 学校依法编制和实施规划，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十一条 学校健全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凡重大决策做出之前，须进行科学论证与合法性审查。凡针对非特定主体所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须以规范性文件做出。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校长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审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三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实行全员合同聘用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全员岗位聘用制度，并根据不同类别分别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管理岗位聘用制度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制度。

学校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制度，其中教师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收入分配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待遇。

第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处分和解除聘约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六) 就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三) 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

(四) 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六)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享有规定的政策待遇；

(三) 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

(六)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兴趣、爱好和特长；

(七)组织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及创新、创意、创业和文娱体育等活动；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二)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三)遵守学校学习、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完成规定学业；

(四)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健全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为学生提供

良好的学习环境，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团体依法进行自主活动和自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学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大连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

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性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

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大连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人员。每届任期与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学校纪委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按照
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
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

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监察委员会，由校纪委委员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无党派代表、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监察委员会对学校机构及人员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处分权。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职权，对学校机构及人员实施监察，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学校机构及人员在遵守和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和决定中的问题；

(二) 受理对学校机构及人员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 调查处理学校机构及人员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四) 受理学校机构及人员对处分决定的异议或者申诉，依法依规维护其权益。

监察委员会对校长负责。学校监察处是监察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学校监察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一) 讨论决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 审查评定教师职务拟聘人选、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 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四) 对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编制总体方案，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与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定额席位制，由选举产生的教授委员、校长直聘委员以及职务委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四年，直聘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会议选举等方式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学科建设、教师聘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状况，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定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及授予学士学位决议；

（二）审定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名誉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及授予相应学位决议；

（三）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四）审核批准、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代表以学院（部）、研究所（院、中心）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或民主管理委员会，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小组。

学校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并审议学生会、研究生会领导机构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领导机构；
-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四）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 讨论学校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学生直接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

学校制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章程，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学部、学院、教学科研辅助机构、职能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依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

《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设置校、二级单位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四十三条 为了工作的需要，学校可以依法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和组织，依其规则履行职责，辅助学校决策。

第五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十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指学校内部教学科研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学校直属的学院（部）、研究所（院、中心）。

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主要从事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学校按照事权相宜、权责一致的原则，规范有序地授予教学科研单位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须经过充分论证后，由校长动议，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拟订，由校党委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六条 教学单位设院长（学部主任）一名，每届任期四年，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院长（学部主任）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行政规章制度细则，发布本单位学术规章制度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思想品德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 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六)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筹措办学经费，保护和管理由本单位使用的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 尊重和维护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责，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八) 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学校核定的职数，教学科研单位配置副院长（副所长、副主任），协助院长（所长、主任）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设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决定，支持行政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集体决策、分工负责。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和分工，由院长和书记分别主持。涉及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等事项，由学院院长主持；涉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事项，由学院书记主持。

第六章 经费、财务与资产

第四十九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大连市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范资产流失，通过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无形资产。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三条 校友包括如下人士：

- (一) 曾在学校学习过、获得学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的人士；
- (二) 曾在学校被聘用工作过的人士；
- (三) 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的人士。

学校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关心、支持校友发

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校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珍惜校友对母校的回馈行为。

大连大学校友会是由校友依法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促进学校与社会的合作。学校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学校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学校的咨询议事和监督机构，是社会参与学校治理的组织形式。

学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通过学校理事会章程及其修订案；
- (二)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 (三) 参与审议学校章程拟定和修订、发展与改革规划、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等重大事项；
- (四) 审议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的总体方案、重大项目及协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促进学校社会合作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 (五) 审议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争取资源的规划或者计划，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 (六) 监督和评价学校办学质量与效益；
- (七)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学校理事会理事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 大连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委派的代表；

(二)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及相关校领导、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三) 认同学校使命、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社会组织代表和社会人士代表；

(四) 杰出校友代表和校外资深专业人士代表。

学校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由校党委、校长推荐产生；设副理事长若干名，由学校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校制定理事会章程，理事会按照其制定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社会参与制度。实行信息公开；坚持学校理事会校外理事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大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单独举办或者与社会共同举办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创建和参与国内外政府、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交流与合作的网络，实施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开发，实现学校与社会的协同进步。

学校对校办企业享有出资人权利，依法规范校办企业的发展。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

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第八章 标识与校庆日

第五十九条 学校徽志由三部分构成，中心主体部分由三个汉语拼音字母 G、S、Y 变化组合而成，纪念大连大学由工学院（G）、师范学院（S）和医学院（Y）三校合并的办学历史。第二部分由“大连大学”的中文和英文 Dalian University 共同组成一个圆环。第三部分由中间字母下方的波浪型图案和日期组成。

学校徽章为长方形，印有“大连大学”。

第六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正中印有蓝色的“大连大学”，旗面为白色底，上面配以学校徽志。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歌是《大连大学我心中的挚爱》。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训是“文明、自强、求是、创新”。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 10 月 6 日。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网址是 www.dlu.edu.cn。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校长签发，报辽宁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